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 持續關連交易 向金石集團採購皮具產品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CIL與金石（代表金石集團）就CCIL向金石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採購皮具產品訂立皮具產品總協議。

董事會現估計根據皮具產品總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皮具產品之全年貿易量將分別不會超過每年最高上限20,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

由於金石透過Goldstone Agency實益擁有CCIL已發行股本35%股份之權益，所以就上市規則而言，金石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皮具產品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皮具產品交易的每年最高上限佔本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1%但少於5%，而皮具產品交易一直及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就皮具產品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CIL與金石（代表金石集團）就CCIL向金石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採購皮具產品訂立皮具產品總協議。

#### 皮具產品交易

有關皮具產品總協議及皮具產品交易的詳情如下：

#### 皮具產品總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1) CCIL
- (2) 本公司
- (3) 金石（代表金石集團）

#### 皮具產品交易性質

CCIL可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時向金石集團採購皮具產品。

CCIL 根據皮具產品總協議就皮具產品之應付採購價將於繳款通知書發出後三十天內以現金支付予金石集團。

## 定價基準及每年上限

皮具產品交易一直及應繼續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工作範圍將包括產品設計、採購原材料及按每宗訂單的特定要求製造皮具產品。金石集團將評估 CCIL 發出的訂單，計及訂單之數量、皮具產品的設計和規格、預計生產成本、所需工藝水平、期內的產能及近期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類似皮具產品的報價後，編制初步報價。

CCIL 會將金石集團所提交的報價與獨立第三方同類皮具產品於之前若干季度的採購價(計及其他相關因素，如通貨膨脹)，以及類似皮具產品於市場上可獲得的現行市場價格資料作出比較。

於評估訂單中製造皮具產品所需的整體生產要求及對比其他報價和現行市場價格後，CCIL 和金石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最終定價。該等訂單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以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CCIL 向金石集團採購之皮具產品全年貿易量分別約為／將約為17,900,000港元、11,900,000港元及18,500,000港元。

根據皮具產品總協議，董事會現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皮具產品之全年貿易量將分別不會超過每年最高上限20,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此項估計乃按照以下基準釐定：(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 CCIL 皮具產品之過往及預計銷售量及銷售成本；(ii) CCIL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得皮具產品訂單的預期增幅；及(iii) 假設向金石集團採購之金額將佔 CCIL 銷售成本之50%。

## 內部監控

為確保皮具產品交易一直採用及將會繼續採用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i) 本公司的財務、採購和銷售部門負責每月收集皮具產品交易和許可安排的資料和統計數據，以確保不超過已批准的每年最高上限；
- (ii) 本公司的採購部門將金石集團就每宗訂單的報價對比過去季度類似皮具產品獨立第三方的採購價(以計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通貨膨脹)，以確證採購價對比類似皮具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
- (iii)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人員將定期檢討皮具產品交易之條款，以確保該等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將反映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iv) 本公司的採購部門將每年檢討皮具產品交易的定價政策，以確保按照由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向其作出的相同基準和價格收費；
- (v)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就有關於上一個財政年度進行皮具產品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及使用權安排根據上市規則向該等公司董事會發出報告函件；及

- (v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於上一個財政年度進行的皮具產品交易，並確認本公司的年報內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推行，以及確保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規管皮具產品總協議之條款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確保皮具產品交易安排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的權益及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 **有關本集團、金石及金石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零售及批發世界名牌服裝及配飾、物業投資及提供安全印刷與一般業務形式的印刷服務。

CCIL主要於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經營零售、批發及分銷皮具產品業務，其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持有65%及由Goldstone Agency持有35%的權益，Goldstone Agency為金石的全資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金石集團主要經營皮具產品生產、銷售及分銷業務。

### **進行皮具產品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皮具產品交易為本公司服裝買賣業務提供穩定的優質皮具產品。根據皮具產品總協議進行皮具產品交易之價格及條款已經及將會經CCIL及金石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考慮到金石集團就生產皮具產品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皮具產品交易將有利CCIL及本集團之皮具產品業務發展。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皮具產品交易一直及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公平原則磋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金石透過Goldstone Agency實益擁有CCIL已發行股本35%股份之權益，所以就上市規則而言，金石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皮具產品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皮具產品交易的每年最高上限佔本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1%但少於5%，而皮具產品交易一直及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就皮具產品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本公佈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本公佈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含有以下意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YGM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CCIL」	指	瑩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

		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金石」	指	金石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oldstone Agency」	指	Goldstone Agency (Far Eas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金石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石集團」	指	金石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Goldstone Agency）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皮具產品總協議」	指	CCIL、本公司與金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就皮具產品交易而訂立之總協議
「皮具產品交易」	指	於本公佈「皮具產品交易」一節詳述，根據皮具產品總協議，CCIL向金石集團按訂單方式不時採購皮具產品的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GM貿易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桑**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七位執行董事，為陳永桑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嘉然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及陳永滔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學濂先生、林克平先生、施祖祥先生及蔡廷基先生。